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二十

曹元弼學

金縢第十七

周書古文尚書 鄭氏注

古文二家

箋云大傳金縢在大誥後釋曰縢約也束也。鄭說祕書

之置必緘之以金謂以金帶其外而緘束之慎重
之至也。周公磚武王疾請以身代卜之得焉事畢
納冊於金縢之置中。戒典守者弗敢言。後成王開
緘得史乃大書其事以金縢名焉。自王翼日乃瘳
以上序所謂作金縢此篇之本事也。武王既喪以
下則因王啟金縢大悟而終欽其事。自首末今古

文皆總為一篇。古文此篇在大誥前。於文義事理皆密合。蓋孔子之舊今文在大誥後。以秋大熱未發。以下為周公薨後事。恐周漢間傳聞異同。辨詳下。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史記云。史遷說。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世家音公豫。璧中古文作念。說文曰。念。志也。嘆也。从心。余聲。周書曰。有疾不愈。愈喜也。韻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疏引禮釋曰。既克商後二年。於文王受命為十五年。武王即位之八年也。史公以克商為在十一年。則此年為十三年。

勦訪洪範之年。今定從鄭說。弗不二字古通用。說文
引周書而釋之曰。念喜也。蓋古文借念為豫。孔子
國以今文讀為豫。段氏說是。釋文云。本又作愬。念
之別體。白虎通云。不復豫政。蓋讀豫為與聞之與。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乎。

二公欲就文王廟。史記卷五史記說。太公召公
乃繆人。據一作曉。一切經音義引釋曰。王氏云。僖二十四
年傳言文之昭武之穆疏云。自后稷以後。一昭一穆。
文王子次為穆。故鄭以繆人為子文王廟人也。周
家公有大事輒詣文王廟。其後遂名此人曰繆人。

案下文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則穆人為就文
王廟卜明矣。繆假借字。疎通用字。

周公弔未可以戚我先王。

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史家集解周公既內知武

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

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疏時羣臣憂懼。

二公急欲穆人以探知吉凶。周公精誠內發。別有
深意。止之曰王疾不害。未可以舉朝憂怖之狀。駭
我先王也。所以云然者。疏引鄭注文偏而不舉。以
鄭志義推之。蓋公以為徒人無益。且恐卜或不吉。

傳聞於外。人心搖動。故權辭以止二公之入。而尊
禱三王。請以身代。下云公乃自以為功。功事也。人雖
內知九齡加三之期。此時王疾應瘳。而天道難察。
或有萬一之不虞。惟求以身代。庶幾至誠所感。天
從其願。且以公壽與王更當延年。此公之至情可
以格天。而不可以告人。故不欲與二公同入。而自
以禱王疾必愈為身任之事也。蓋公之心。知有君。
知有兄。知有周室。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己。易聖人
人倫之至。嗚呼至矣。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場。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

立焉

時為壇壝於靈

壝

之處猶存焉

疏

云馬氏曰壇

土室

釋文

鄭志趙商問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

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為

鄭答曰君父一

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欷歔歸其帝

於天中心惄然為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

書若君父之病不為請命豈忠孝之志也史遷功

作覽

釋文自以為功自以夢王疾必愈為己事也

鄭志義足補此注之闕前已申之舊後雖未以公代王而王疾立愈終九十有三之期亦可見其至

誠格天。如響斯應矣。史公功作質者。江氏云。質當
讀如周鄭交質之質。謂公以己為質。質于三王以
代武王。案此正自以為功之寶。字異意同也。為三壇。^庚
時周公不欲令人知之。故禱不於鎬京之廟。而急命
其私屬至豐除地為壇。集三壇於上。遂率諸史馳
往禱。禱畢而心馳歸。啟籥見書。蓋公為王心苦
而身勞至矣。三壇太王王季文王各一壇。皆南面。
別為壇于南方北面。為周公立處。若南面臣北面
之義也。注云。壇壝之處猶存。鄭考。遂學周秦之都
親見之。

植璧東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植古置字疏箋云周禮鄭說始告神時薦於神坐。

書曰周公植璧東珪大宗執也誥珪古文圭說

伯注東執也誥珪古文圭說

部史遷植作戴珪作圭戴或作武易林需釋曰璧

珪所以禮神致敬江氏幼論語微子篇植其杖而

炳纂邑石經作置其杖而炳是置為今文植乃古字

故鄭云植古置字又說文木部植字重文作柵从

置是古字植與置同也案置璧所以禮神置从直

戴直義近戴武形聲近陳氏謂璧必以帛薦之故

或稱戴或稱戴東珪若朝覲然所以敬神也周公

齋祓奉珪璧乃告請先王誠敬之至也。此第一

章第一節記周公禱武王疾始瘳

史乃冊祝曰惟有元孫萬遭屬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不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鳥

策是書作冊集解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

簡書以告三王史記三十字一簡之文。儀禮聘諱

之者謂諱發由成王讀之也。疏正讀曰不。史記牽為某

愛子孫旦子元孫過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欲使為之請命也。疏引賈箋云史遠

冊作策某作王發通屬虐疾作勤勞阻疾不作負。

釋曰史蓋太史佚也。冊以周公所作請命之文書於簡編為冊也。祝讀以告神也。周公既植璧秉珪太史乃以所書之冊授太祝讀之。其辭如下也。江氏云注云周公所作者以祝詞紓誠之至非它人所能代為自是周公自作。傳孔氏乃謂史為冊書祝詞非是。案爾者以人對神之稱。禮士虞記道爾皇祖左傳乞盟於爾大神文例同。元孫謂嫡長孫武王於太王為曾孫於王季為孫於文王為子。云爾元孫者統於所尊。自孫以下皆稱孫也。武王名發。諱之故云萬。江氏云以父前子名之諱則告太

王王季文王當名武王。王稱元孫發。今此譜發而云某。必由後來成王開金縢之書得此冊文讀之。不敢斥名而云某。後錄書者從成王之讀。因遂作某。其實周公冊書本作發。字案秦誓牧誓皆直稱發不諱。此獨云某。明從成王讀書之史公作王發者。蓋史自為文。猶堯典帝曰易為堯曰耳。遭屬虐。遇也。孫氏云。屬者。釋名云。疾氣也。中人如磨屬傷物也。虐者廣雅釋詁云。惡也。言遇屬氣致惡疾。史公達屬為勤勞。蓋古今文之異。非史公詰訓言。武王勤勞以致險疾也。案險阻義同。又第危也。則厄。

也。義皆大同。石鄭讀為石。方讀與阜陶讀予弗子同。謂愛也。竟咎也。懼也。意謂元孫受天之命。承祖宗之業。身繫四方。兆民之安危。今遇險疾。三王慈愛子孫。在天之靈。自必力救。而元孫疾日危。羣情惶駭。勤皇一似三王。忍置不問。且將有不慈愛之故。見咎怪於天言此者。極見元孫疾勢之可危。為三王憂。累急當為之請命於天。以旦代某之身。為請命之質。蓋恐時運大厄。必有受其禍者。願以身當之。左傳楚有雲鳥夾日以飛之祥。禍當君鳥。若讓之可移於令尹司馬。容古有此法。但楚昭不欲

移禡於臣。則為知命。周公為君兄為天下請以身代之王。則為至忠。至弟至仁。義各有所當耳。周公至誠所感。王疾立之愈。然天不以公代王者。人之精力盛衰與年壽長短必相應。故鄭注文王世子立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逸豫延年。天者一日萬幾。精華已竭歸於帝鄉。自非常理。且天生文王武王周公三聖相繼以成周道。蓋久有定期。天於武武王九齡加三。如文王之志。翼日乃瘳從周公之請。又三年天下初定。乃崩。於是周公攝政。成文武之德。致成康之治。天之所以篤周祜者。至矣。素隱

稱鄭注讀丕為負。恐字誤。武負即不愛子孫之義。
若史記作負子。則當如白虎通說。謂王疾負棄子
民。三王不教。則無以應天之責。馬氏讀丕如字。則
謂三王有大慈愛子孫之責。當為丕請命也。又
案天尊而三王親。疾病死生命懸於天。三王斷無
不愛子孫之理。而祝辭云然者。蓋極見王疾之篤。
人情憂懼。若失望於三王。而終冀天數之可回。求
三王為之請命。其情辭懲惻。祝詩云父母先祖胡
寧。忍予更為迫切。讀者當善會其意。聘禮記疏
云。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不言何篇。袁輯鑒

諸比近是今從之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才多藝不能事鬼神

箋云史達子作旦無仁若二字考作巧元孫作王
發不若作不如釋曰上請以己身代王此言己善事鬼神願從三王於天仁愛也若順也考當從史記讀為巧江氏謂古文本作而據說文則古假巧為巧史記無若二字則巧能當聯讀案魯世家言周公為子孝篤仁曾子言孝子惟巧愛故父母安之孔子稱如有周公之才之美蓋周公自少仁愛

順巧且多材藝。素為先王所稱。而事鬼神又須
多材藝。觀周禮春官大師等等職可見。孔子言祝
鮑治宗廟。祝鮀猶可節取。況周公聖人多能手言。
予仁順巧且多材藝。於事鬼神為宜。乃元孫不如
予多材藝。事鬼神非其所長。故予宜代元孫從先
王也。不言不若旦。仁者仁德也。聖人所同。且不可
言兄不若己。材藝技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為求代
王。故可言不若。此聖人辭令之順也。或曰。考當讀
如。窮父為考。祖為王。考曾祖為皇考。若考言順祖
父也亦通。公順巧材藝。自幼為先王所嘉。祝辭自

道之公時年八十餘矣。對先王言猶若兒時然。此聖人終身慕父母事死如生之誠。其視代王而從先王。蓋幾然若歸矣。孫氏以不若為反語。鶻義似迂陋。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為宗廟之主也。史記集解

漢書馬氏曰。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史記集解。敷布也。禹貢佑同助也。說文。祐。敬也。

詒心服曰畏。禮注墜本作隊。從高隊也。說文史遷

自部史遷

爾作汝。祇作敬。寶作葆。釋曰此言元孫不可死。當

長承天命以保子孫。黎民為鬼神之主也。蓋元孫

所能。不在多材藝而在治天下。故乃受命於帝庭。

敷政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土。使四方

之民無不敬服。嗚呼。民初有政。有居得安。其所必

使王疾速瘳。無隊失天所降之寶命。則我先王亦

長有所攸歸矣。古寶葆字通。聖人之大寶曰位。故

曰寶命。鄭云寶猶神器者。孫氏云後漢皇甫嵩傳注

云寶器猶神器也。神或作玉。謂命為天地宗廟社

稷民人之主也。鄭述經云有所依歸。或鄭本與史記同。此亦史公用古文之一端。但下文史所述事多從今文說耳。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箋云：馬氏曰：元龜，大龜也。待汝命。武王當發喪，當

死也。史記：集解：史遷：今我下有其宗，歸下有以宗。珪皆

作圭。釋曰：此告神以將人即就也。言今我就受汝

命於元龜。欲因龜兆以知神意也。爾之許我得兆

吉。我其以璧與珪歸告王吉。以待汝之命。我死

而王瘳則寶命不墜可永奉珪璧以事宗廟也。若爾不許我得逃不吉我無可如何。但欲藏璧與珪於此歸隱忍不敢言。王疾不瘳恐天下亂人來間為變或危宗廟無以奉珪璧事先王知此以情告先王而呼籲迫切禮記曾子問云天子諸侯將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奉以出及必告設奠卒斂幣五歲兩階之間是禮禮神之玉事畢則藏之。此云以璧與珪歸俟爾命蓋將俟王疾愈設奠三王之廟各藏諸兩階間與此第二節載冊祝文又案冊辭至誠懇惻大旨謂元孫承三王之業受

命於天為四方民心所敬服。今疾危。爾三王慈愛子孫自必力救。但恐時運之厄。必有當其禍者。三王無可措手。徒以不能慈愛子孫。之過負疚於在天。願以旦代某。當其凶咎。庶幾三王請命可以如願。蓋公不忍言王祿將盡。大數難回。欲及九齡。加三未滿之啼。捐身以連續王命於天。為三王於無法中設法。孝弟忠仁之至情。千載下又可思而得之。

乃人三蟲。一習吉凶。審見吉。乃并是高

籥。開藏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籥乃復見三蟲。

占書亦合於是吉。疏云馬氏曰。籥卜北書籥。

釋文史遷說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人皆曰吉。發書視

之信吉。周公嘉開籥乃見書遇吉。啟一作開禮人師注

并一作達通鑑江氏云。就三王而卜。故卜三

龜。習重也。案一習吉。謂三龜所得之兆皆吉相重

如一也。啟。開也。謂開藏卜筮書之室籥。所以開藏之管也。啟籥者。開藏以管。見書。見所藏卜兆書也。丁云。納冊金縢之匱。又云。啟金縢之書。蓋書藏於匱。匱藏於室。既以籥啟室。即啟匱而得書。此籥乃

鎖籥之籥與說文篆訓及闡字皆異不必牽合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此書即頌也每兆皆以三兆之頌占之故禮經云旅占此三兆所得之兆既皆吉及見每兆旅占之頌辭凡九頌亦皆吉故曰乃并是高注云亦合於是高謂合於是兆象之吉也并或作逢蓋今文逢過也并逢聲轉字變卜在壩書在室蓋公卜得高即馳歸鑄就故藏祝書此時當即納冊國君文退在後高見公祝書吉喜甚急入告武王故別於後著之

史公云。發書視之。信吉。又云。開篋乃見書。蓋初時但見卜人之書。義或不備。開祕府書。乃得其審也。

公以體王。其固寄于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
茲攸偹能念于一人。

此也。史記集解云。馬氏曰。一人天子也。史記集解史達

說。周公入賀武王。無體字。因作無。小子作旦。新命作新受命。無于字。永作長。茲攸偹。俟作茲道。周禮占人。凡卜筮。君占體。鄭氏說。體。兆象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釋曰。周公見占。書確知是

吉乃入告武王。古之曰視兆之體。王其無害。予小子新受命于三王。由卜兆以傳神意。惟長終周道是圖。此所俟三王後命。必能顧念我天子使即愈也。體謂龜兆所見金木水火土之象。詳占人疏所受命謂卜得吉。惟永終是圖。謂觀頌辭之意。知三王惟長終周道是圖。即大誥所謂圖功攸終也。傷即歸。俟爾命之傷。俟王愈而已。代也。但周公口中惟言。俟王愈。所謂能念予一人也。古者稱聖人至誠無傷。即請命。即俟命。其後王愈而公亦不死。則存乎天也。茲故傷史記作茲道。屬上讀。段氏謂今文攸字。

作猷。無俟字。或然。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縢。束也。凡藏秘書。高藏之于匱。必以金緘其表。疏寢

云史遷納作藏。說為誠守者勿敢言翼作明。釋四

翼一作翌。爾雅釋言注歸自壇歸也。納冊藏告王。

王之簡書及命雖辭也。周禮占合凡卜既事則繫帛以比其命。注云既占史必書其命雖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帛而令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筮卜筮之常事非公啟為此以待後日之發視也。案

卜筮。筮本當納冊。且公求以身代王。不可使王聞。此冊自諸史執事外。不可令他人知。公歸啟籥。見書。自歸納冊於匱。但告王。周憲當與。乃并是吉相承。故於此乃著公歸納冊之謠。事屬文之法當然也。納冊常事。奉不必。史因後日成王啟金縢之書。大感惄。故特筆為下張本。遂大書王翼。日乃瘳。以見公精誠格天。天人相與。之故大彰。明較著。如此。金縢者。冊既入冊。鍵之。又以金絲纏束其外。重祕書也。翼。本多作翼。郭注引此作翼。翼蓋。昱之備說文。昱。日明也。瘳。愈也。此第三節。請命後人。

吉納册。假明王處。以上第一章。敘金縢本事。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段氏云。二於字唐石經及注疏各本皆不作于。蓋相承如是詩于字唐石經亦間作於。

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知於文王受命為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

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詩傳。管國名。

叔父周公兄。武王弟。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

崩。周公免喪。欲居攝。詩七月序疏引作免喪服意。欲攝政。小人不知。

天命而非也。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

孺子謂成王也。詩傳。鄭玄注。史遷說。其後武王既

衛譜疏

卷之五

史遷說

崩成王少在襁褓索隱曰：襁，後即經破。褓，即緼也。之中周公恐天下聞

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譯曰：

上敘周公作金縢事畢。此以下歷說武王既喪周

公遭變避居成王因風雷之異開金縢之書感悟

迎公以終之。且為下大誥諸葛張本。武王既喪者

既終也。謂喪服畢也。自三疾瘳至此凡六年。故史為

櫬括之辭曰：武王既喪與顧命書成王崩立文異。

史公以既崩釋既喪。則以為武王初崩成王立周

公攝政流言即起。王氏云：定四年傳云：周公為

太宰禮君蒙百官摠已以聽于冢宰三年。當武王初崩，周公固已攝政，自是常禮，不應致疑。及免喪，成王幼，將代攝其位。三叔疑公欲依殷禮兄死弟及，故流言起也。流言者如水之流，儒行云聞流言不信是也。江氏云：管叔生當武王、周公之間，習聞商王舊法，兄弟相及，謂武王崩嗣，次當及己。今己為監于殷而公居攝，疑公蓄異志而豫達己。故有是流言。案管叔為人，蓋足使而設心不善。當武王時，其不善之端未形，故武王使之使之監殷。達周書，克殷後年，王在管，蓋告以終靖殷民之道。是

監殷之使實出武王。但武王事周公皆相之。故陳
賈言周公使管叔監殷而孟子然之。武王周公以
為管蔡等同母昆弟親愛之至。委以監殷重任。坦
然無疑。不意其包藏禍心。覬覦天位。讒害同氣。君
子以管叔為有篡奪之心。而後勤於讒。與漢昭帝
時燕王蓋主誣陷霍子孟同成王當時雖不及昭
帝之明。而卒感悟。迎公。管叔等知流言不雋懼。王
誅將加。遂挾商奄以叛。流言與叛異時異事。而流
言實為叛所由起。嗚呼。利誠亂之始也。均是文王
太姒之子。武王周公之昆弟。而利令志。勦逐舊異

謀言為心聲。利之一字是其病根。其流言與國非
憎公也。將不利與王以自利。不得不去公也。使其
設心王^正與周公相反。公求以身代武王。身且不惜。
而安知富有天下貴為天子之為利。其後攝政七
年。日夜孜孜以安天下。教誨輔導成王。使能辨述
於文武。而歸之政。蓋公惟以利王室。利天下為利。
而已。無與焉。聖狂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矣。鄭云。
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者。文王武王周公三聖相
繼以成周道。致成康太平刑錯之治。此天命也。管
蔡等不知而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謂天位可

以詐力取。故非毀周公而流言起。史公云成王在襁褓中者此謬極言其幼小非實事。襁褓中不過二三歲。越二三年不過五六歲。下云為詩貽王。豈其能解。未敢謂公亦豈所知。記云抗世子法於伯禽。若襁褓中焉用抗湊。蓋秦漢間說成王周公事多傳聞異竄。實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已十歲。據此一端。今古文說異同。可以實事求是。平心推核矣。又案商代兄終弟及。實啟骨肉相殘之禍。周公立人倫禮教之極。武王疾亟時謂公曰。公兄弟相為後。公垂涕恐懼拱手聽。其後制禮遠監殷

代之弊。近慳管蔡之亂。定傳子之誥。貴嫡重正喪。
服天子諸侯旁親皆絕。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
以其戚戚君而為人後者必為之子。所以正倫理
篤恩義。以尊尊保全親親。意深遠矣。春秋大居正
本此。此第二章第一節周公遭流言。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先我先王。釋文

辟馬

避鄭音

辟為避居東都。馬同我今不辟孺子而去。我先
王以謙讓為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下當脫以字告於
我先王。言愧無辭也。詩七月蓋云史遷說周公乃

告太公望召公奭。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
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
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
成周。我所以為之若此。此與鄭讀同。而說異。周中古文作
辟。說文曰。辟。法今本也。从辟从辠。周書曰。我之不
辟
辟周公將避居以釋王疑。且密邇商奄以
防亂作。乃以國事屬二公。而告以不得不避之故。
曰。我之弗避。則心迹不明。無以告我先王。非敢含
孺子而負武王之付託也。此鄭義讀辟為避。於理
最順。偽孔傳讀辟為刑辟字。謂誅嘗禁等。江氏王

氏說。一聞流言即往征而誅之必無此事。且此流言乃在未叛之前。亦王未迎周公之前事。下大誥序始言武王崩三監叛。此則在迎歸周公之後矣。流言與叛。兩時也。兩事也。而傳併為一談。以此流言即為叛時。何其妄也。且使羣叔果與武庚同叛。爲公之誅之宜也。成王雖懵愚。亦何至既誅三監。猶有未悟。必待風雷之感。金縢之啟。始釋然于大誥序。武王沒三監及淮夷叛。沒與叛相隔甚遠。是撮敘非連敘也。墨子耕柱篇云。周公旦非羣叔辭三公。東處于商。蓋聞叔即營叔。商蓋即商奄。管與

關奄與蓋皆聲之轉。吳君高越紐錄云。周公傅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乃辭位出。巡狩于邊。皆與鄭合也。案江王說至精確。辟字說文作躋。今本云治也。段氏據釋文改治為治。謂躋

(二) 字從弗步法也。此字之本義。下引書我之不躋。以古文各家說推之。當是引經說段備。蓋許君偁書孔氏。而史公從子國問故。馬鄭注古文尚書皆讀辟。馬避。史公許君馬鄭讀皆同。惟史公以不避嫌。為不避。據初欲攝政成周道言。鄭君以不辟為不避。去據今欲出居東都言。兩說不同而義可相兼。

史公言三王之憂勞天下云云。則固古文說大義。
班氏謂遷書金縢多古文文說。此其彰著者。但以
居東為即東征。則仍用今文義。揆之經文事理未
免抵牾耳。今本說文辭訓治。則當為治流言所自
來而備豫不虞亦通。此第二節周公將避居。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已。詩七月序疏 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皆奔。今二年盡為成王所得。序疏 詩鵠鵠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罪其屬黨。言將之。序疏 史還說。於是卒相成

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
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又云寧淮夷東
土二年而畢定。此與鄭說異。此經書居東大誥云

肆朕誕以爾東征。居與征截然二事。今文家合為
一則何不直書東征乎。書於居東稱二年下別出
于後之文。詩於東征統稱三年。割然而事妄人強
合為一則于後為詩。豈自軍中寄王乎。謬於經且
戾於史矣。罪人斯得。總括之辭。若以為誅管蔡武
庚。則當如書序直書黜殷伐管蔡矣。何用含混其
辭乎。此經文自明。無待他證者。惟罪人鄭以為周

公之屬黨。學者多疑之。王氏云。鄭以斯時公之心
跡未明。王疑方甚。則此事實情理所有。況此時武
庚未叛。管蔡未誅。罪人斯得。舍此將何所指乎。鄭
說是也。李鼎祚周易集解于蒙初六用說極格引
于寶云。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將正四國之
罷。宜釋周公之黨。然則康成此注。于寶已引用之。
古書多亡。無可援證。在鄭當日必別有據也。案王
說甚是。屬黨謂屬僚。鄭注高宗形日云。祖己謂其
黨。此黨字義同。與知居攝。蓋流言者証以摭戴。後
詳論之。江氏則云。罪人謂流言者。初聞流言。未知

所自出。居東二年，探得其寔，知其出于三叔。故曰：

罪人斯得。說與詩毛傳合。當與鄭義并存。亦詳下于後。公乃為詩以怡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謂公。

今本怡作
貽
據注改

于後于二後年也。詩疏怡悅也。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怡王。今臨風鴟鴞也。鴟鴞鬻子。斥成王。鴟

疏公作鴟鴞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疏今

本作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為罪人言。欲讓之。

推其恩親。故未敢。鴟鴞箋云：史遷說名作命。謂作

史遷說名作命。謂作

訓說為東土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為詩賄王。命之
鴻鵠。王亦未敢訓周公。說與誚。壁中古文字。說文
鄭異。誚重文作誚。曰古文誚。从肖。周書曰。王亦未敢誚

公。部言釋曰。于後謂二年後入三年也。下秋大熟。即

是年之秋。經特著此文於二年下。顯與東征詩統
言三年而歸其間無他事者異。史公不述于後之
文。而云東土既集歸報成王。則自流言至此始末
必已一一詳言。何須更為詩賄王乎。賄遺也。遠道
致之之辭。若歸而進詩於王。則當云戒王。不當云
賄王矣。且公奉王命出征。功成而歸。王當王之不

暇。何反有誚公之意而未敢順公乎。此今文說傳
聞異辭。未及考實者為詩怡王。今本作賜。俗字當
作諭。遺也。詩序正作遺。鄭本蓋作怡。或讀詒為怡
悅也。蓋諭遺而悅。婉諷而非直諫。備屬臣先祖之
情以見先王之意。說詳方江氏則云。公既得流言。
情審乃為詩遺焉。言已勤勞營幕侮之。王室將變。
託鵠鶡以諭。義得與鄭相兼。蓋居東時公固審知
流言所印而讒夫方張。誠陷屬臣亦事勢所必。毛
九
鄭詩書皆有所本。理可互通。在學者善會之。古者
教胄子必以詩學。世子春誦夏絃。成王自少任養。

於周公含有薰陶。早能興於詩。喪復常讀樂章。周公即為作七月之謡。而朝廟有閨子。予小子之謡。求助羣臣。有訪落之謡。羣臣進戒。有敬之之謡。蓋王本好謡。故此時公為鵠鴉之詩。以怡悅之。淒涼沈痛之音。最足感人。况王與公至親至愛。能興動於中和。但鋼葉未解。故誤會詩旨。反有欲諱公之意。推其恩親。未敢易許。以諱為謹之古文。則今文宜作鴻然。史記作訓。訓順也。字又異。錢氏大昕謂諱字古者作訖。古誤為訓。段氏謂訖當作訖。信之古文。言王未敢信公。或然。王亦未敢諱公。為此章結

句而即以起下章。且為王執書以泣自怨自艾。張
本。蓋流言至此。王猶未悟。公之窮至矣。管蔡商奄
虎視眈眈。王之不明覆亡可待。天方佑周。故雷電
疾風為非常之變。以大警覺之。於是王因將卜啟
金縢。得周公所納之書而大覺悟。遂迎公歸攝政。
致太平。此撥亂反正一大轉機也。故史特著此據
為前後關鍵。與秋大熟云云緊相承接。文義至明
至美。而今文家乃以秋大熟以下為周公薨後事。
則與上文隔絕。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秋大熟為何
年之秋季。且如此。則經但見王之感。未見王之悟。

文義何無結束耶。此蓋歐陽失其上義。鄭君每云或疑。太史未及要刪。班氏以為疏略者矣。孫氏謂秋大熟以下乃毫姑遠文。則是金縢無終毫姑無始。若云錯簡。何今古文不謀而合乎。余皆未敢以為然也。此第三節。周公居東為詩。怡王以上第二章。記周公遣變。繫易屯以下。支辭終文王之葉。當在此時。余昔友教兩湖。與諸生說詩。論此事甚詳。後為寶學詩注。稍增損之。今備錄於下。陳氏澧東塾讀書記曰。周公東征之事。考之詩書。武王崩。管蔡流言。周公遵居東都。知管蔡將叛。乃為鴟

鶡之詩成王猶疑周公至咸雷風之異迎周公歸
於是管蔡商奄四國皆叛周公東征三年歸而攝
政致太子鄭君說皆不遇惟金縢云罪人斯得謂
得知流言出於管蔡鄭以為成王收周公官屬此
為誤耳王肅以周公居東二年為作大誥而東征
以罪人斯得為投管蔡孔疏以王說傳合毛傳汪
容甫述學又以王說傳合說文案鶡鶡篇云既取
我子無毀我室毛傳云室亡二子不可毀我周室
毛意以大鳥取我二子將毀我巢喻武庚叛而使
管蔡附己將毀周室也說文云笄治也引周書曰

我之不辭。許意謂不治流言所自起則無以告先王也。二者皆不可傳合王說也。如王說。則於詩書皆不可通。金縢言管叔及羣弟流言未言管蔡叛也。周公一聞流言而遽興兵誅殺兄弟何太急乎。
偽古文蔡仲之命。而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鄆。此以流言即株固與王說同可知。
偽古文乃且成王此時方疑周公。豈命周公伐管蔡乎。此大謬。孔疏萬正可以駁鳴王云。二年克殷。恭乎。孔及王說所謂以示制君也。王云。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孔疏此以書言二年詩言三年參差不合。而為之彌遠耳。
汪容甫云。公避位以遷於野。一死士之力。足以制之。夫成王且不敵。謂公況敢遣死士以制之。若用死士。則公雖在朝亦可害之矣。其所據

遠周書作盤解之文。則孔晁注已言其
陵越江艮庭論之已詳矣。

案周公

居東事。惟毛氏詩序與鄭書注詩箋說之最富。而
罪人斯得所指不同。毛義劉氏台拱周公居未論推
闡最精。鄭義元弼嘗詳論之。文皆多錄其略。劉
氏曰。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為管蔡而
心譏其為商人之間已。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
必且始而驕。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為終身
之大憾。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
夫周王公之不可避也明矣。王室未安。四方未集。則
武王不可死。武王死而周公存。則周公之身。一武

王之身也。而周公不可却。人謂成王疑周公於勢。不得以不却固也。而不知周公豈苟去者哉。鄭氏之說以為避位待罪以須成王之察已者。此周公之迹也。乃若其心。則欲就居東國。密通商人。得以陰察諸侯之動靜。而為之備也。按鄭君非不知其心意有所偏重耳。蓋周自后稷公劉以來。修德行義十有餘世。大業益彰。蓋周自後稷公劉以來。修德行義十有餘世。大業益彰。而忽焉喪之。此周公之所大懼而不敢不以為身任者也。故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至於二年之久。然後主名區處一一得之。故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者非一之辭也。得

者。廣而得之也。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儼彼桑土。綱繆牘戶。成王二公。未始以為憂。而公獨識之。此所謂罪人。斯得者也。吾於鴟鴞見人道之極焉。鴟鴞取子。以喻管蔡為武庚之所背從。所以宋滅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業之艱難。懼覆亡之無日。情危辭蹙。幾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痛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史臣以於後二字繫於罪人。斯得之下。實與詩之辭旨表裏相應。明白無疑。自為詩。以上記周公之事備。乃著王亦未敢謂公一

語。以見成王之心。蓋周公去位而成王不歸。以上
裏語

有制 居東二年而成王無後命。及得鵠鶴之詩。猶

尚不惄。但自始至終未敢致謗謾於公。古人記事

文約旨明。一言蔽之。情事了然矣。元祐申詩鵠

鶴箋曰。先儒演贊鄭誼多善。惟罪人斯得。注說者

猶疑之。愚竊謂周公將攝政管蔡流言成正當日將

誰信耶。信周公則當如漢昭帝之於霍光。郊風無

由作矣。信管蔡則王之視公幾勢不兩立。公雖避

位。釋嫌而王怒未怠。護夫方張。屬官觸罪何足以

疑。史記周公世家蒙恬列傳皆有賊臣譜周公成

王大怒。周公奔楚之文。藉非屬官寶有出奔。何由傳於此言。據此以推。足知當日危亂之情形矣。鄭說有本。不待他讐。請以詩書證之。書曰。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詩序曰。成王未知周公之志。故為詩以貽王。未知周公之志。都未知其將攝政之志。攝也。攝政與不利志相反也。述相似也。不知其志而疑其述。王不幾謂公為罪人乎。何有於屬官。詩序未知公奔與書罪人。斯得文正相當。彼此互讐。作詩之由可想見矣。罪人斯得。不即為詩。貽王。於後乃貽之者。欲俟王意稍解也。

書曰王亦未敢誚公。則王公與有隙可知。詩序一則曰遣變。再則曰救亂。而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至於再。則周公之難不減於文王明夷矣。而謂屬官得咎必無其事。索隱鈞深恐有所未盡也。且禍亂不極。則聖人不顯。善哉乎狼跋之序曰。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起。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凡周公所為者極難耳。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此哀痛之言。傷心之語。當深長思也。蓋先王以孺子天下付周公。周公在朝。則天下莫敢起而致難於成王。今王疑公矣。邇則國命誰寄。

不避則內患將作。身不免而國從之。避而設備。則有據土以叛之嫌。適以謠流言而益王疑。避而不設備。則敵人乘我亡無日矣。此先王在天之靈時。怨時恫而不可奈何者也。於是深計熟慮。陽託釋位待罪之述。而陰為保聚禦侮之謀。歷二年之久。而商人不敢窺發。則公之苦心經營思患豫防。為何如哉。於是時也。公益日夜以冀王心之悟也。又日夜以冀管蔡之悔禍。將更設善法以保全之也。孰意讒說未已。王忿不哀。四圖方虎視耽耽。狡馬思逞。而王乃囚執賢臣。幾於助敵自攻。公以孤危之。

身寄億兆之命。內外交迫。計無所施。於是還回審顧。作歌告哀。以廣主上之意。而其事不可以正言也。偏言之以見正。不可以深論也。淺言之而愈深。其詩言諸臣父祖勤勞王家以致後位。積功至勳。不欲見子孫絕奪。王當哀閔之。以見先王清先德累仁締造。艱難不忍見丕基之顛覆。王當顧念之。諱辭不及。邦國大故以避嫌。而撥亂憂禍之心隱然可見。蓋借端以曉王。人情非甚相遠。天下之理一也。公惟以先王之心為心。故能忖度先臣之言。苟諒先臣之心。有不惕然以念先王之隱痛乎。漢

昭帝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王苟因此追
念先王。則執書以泣。不待啟金鑑矣。詩曰。孝子不
匱。永錫爾類。公蓋欲以告我先王之心。施及成王。
所請者屬臣。而所以請者。不獨為屬臣。乃大懼社
稷之不靈長也。故序達其志曰。周公救亂。文立乎
此。而意見彼^是。而協圖之福也。即不悟。言不及政。
不至撫忘。其辭以說。其思危以深。其義隱而顯。紓
迴曲折求之。而其趣無盡。詩序說風之義曰。一國
之繫^事。一人之本。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鶻鳩
風之極則也。至公之秉心。不回亦於此可明。正義。

曰成王謂公將篡。故罪其屬黨。公若實有篡心。不敢為臣諮詢。今作詩與王言其屬臣無罪。則知公不為害。此言是也。苟有邪心。事已暴露。屬黨將誅。君怒方甚。自絕俱全之望。豈費無益之辭。惟心本無他。故志在相救。此理之是非易明。情之虛實不爽者也。王得詩反欲誚公。蓋倉卒未達故耳。以公之聖。不患更無轉移之方。然公之窮至是極矣。是以天震怒。雷風動威。精誠之所致也。夫周公文王之為禹。武王之為弱。成王之為叔父也。有大功位冢宰。禮樂征伐。政由己出。望莫隆焉。權莫重焉。

成王屬則兄。予年則沖人。而流言之難。避位逡逃。
負罪引慝。屬臣無幸。橫被大譴。義當規諫。而不敢
直言。惟取至誠。想憫式感王心。小心翼翼。至順謹
敬如此。此可以定萬世君臣之分矣。夫分親生嫌。
功高震主。罪人斯得之時。以他人處此。稍不以將
順為匡救。則大事決裂。禍起蕭牆。王室分崩。敵人
乘轂。身陷國夷。先王何賴。即或相忍為國。而君心
疑憚。驟乘芒刺。苟安之為多。何太平德洽之有。惟
其逆來順受。出於至誠。故風雷彰德之後。成王歷
思往事。深信不疑。攝政七年。惟所施行。伯禽抗法。

卒成盛德。明文昭定武烈。揚頌聲虛固國。後人知周道之成。在誕保受命時。而不知其所以能成者。在罪人斯得時也。其後周公歸政。北面就臣位。無伐矜之色。周公且薨。曰必葬我周。明我臣於王。蓋公於王純乎臣者也。周公居人臣之極地。遭人臣之至變。而於王變中垂萬世之至常。書大傳曰忠孝之道盡在成王周公之間。可謂知言矣。問者曰。周公遭變救亂則然矣。其初之欲攝政何也。曰以成周道也。且成王之志也。成王免喪年十三耳。詩敬之述王答羣臣之辭。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

公於是始有居攝之志。蓋不得已而為之。居攝王初無疑。不利之言告王。乃疑焉。曰。鄭以罪人為與知居攝者何也。曷此明其無罪也。居攝王與羣臣靡不知。不獨屬臣知之。與知居攝何罪之有。罪之者誤以為與知不利焉。曰。此人本無罪而輕經書罪人罪人何也。曰。鄭注云。史書成王意。此言乎其初也。初既據王意。書之後當據王意改之。然而不改者。此周公之志也。蓋天下無不是之君親。鄭注居東云。出處東國。待罪是公。且身自引罪。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夫以周公之聖德通神明。

道濟四海天下萬世莫不見其心而公於此猶若負疚然所以為事君之小心也所以正名教敘彝倫示大順也揚子雲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余亦曰事君自知不足者其周公乎。曰是皆然矣罪人斯得古說不一皆失實錄。曰年代渺遠典籍散亡鄭蓋於古書中擇取一說何可舉一廢百但以罪人斯得為知流言所由公之防亂較易以罪人斯得為得公屬臣公之蒙難乃更難耳。鄭君蓋欲極觀聖人處變之道以立萬世人臣之大防也。書注一則曰待罪以俟君之察已再則曰不

敢正言其辭氣之順可謂得公之心矣。鄭意若曰。
以周公之貴之親之熟之忠而被誣如彼。而其心
其事如此。則夫乘勢竊柄。敗主專國。跋扈不臣者。
其罪上通於天矣。蓋伯夷叔齊為仁賢。則衛軌為
逆惡。以對證而明也。鄭君當漢綱絕紐。賊臣干位
之時。懼後世之無人倫也。極明順道以深塞遠源。
是仁人憂世之志也。即所據書猶未得實。亦足以
明教矣。為鄭學者心知其意。不必泥成王之果失
刑。但當知周公之善處變。王而不罪公黨則已。如
其罪之公之挽回補救必如此。萬世人臣當大任。

事弱主者皆當如此。如此為聖。皇甫義真諸葛孔
明知大道矣。不如此為賊。曹操袁紹輩是也。若就
成王而論。則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苟能有終。哀職
不廢。太甲顛覆湯之典刑。思庸復辟。為殷太宗。王
即有是過舉。王年少。賊臣誤王也。豈遠為盛德累
哉。案罪人斯得。不據王意改之。以罪管蔡者。蓋
周公之所不忍也。管蔡失道。公欲保全之。而不能。
深以為痛。不忍更以罪人目之。常棲列於文王之
詩。變易時世。以隱其罪。東山曰。我東曰歸。我心西
悲。此又周公之至情也。逸周書作離篇。武王克

殷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于
叔于殷。俾監殷臣。王崩。周公相天子。三叔及殷東
徐奄及熊盈以略。略作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
諸侯。作師旅。職衛政。殷政作攻。殷大震。清降辟三叔。
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

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
作大謫。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侯。
作微子之命。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
叔。作康誥。察黜殷。伐管。蔡皆周公來征。事奉成
王。命為之序。雅於黜殷言周公者。蓋周公東征。本

為征駁。祿父既走死。下令治三叔。雖申王法。公意實欲求得而保全之。管叔自以罪魁。戎首懼不得免。先已自經。乃以蔡叔歸而赦霍叔。使仍列於諸侯。追書言管叔經而卒。乃因蔡叔于鄆凌。不言乃經。管叔囚蔡叔。且管叔經卒與祿父北奔。速文在乃因之上。其為管叔自經甚明。詩云。原隰裒矣。兄弟求矣。鄭箋謂兄弟相求立榮顯之名者。燕兄弟屬辭固然。若以閔管蔡之情推之。則隱含原隰積尸中兄弟是求之意。周公欲保全管蔡之志可見矣。使管叔不自殺。亦必如蔡叔得盡天年。故序於伐管。

蔡惟言成王不言周公。蓋王深怒其始之歎終之叛。命公討之與武庚同罪。公欲設法皆保全之而勢已不及。此東山零雨無窮之悲也。惟聖知聖。孰謂序非孔子作哉。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

詩疏。春秋傳。疏

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
穀梁文十二年疏。詩孔簡疏引人君必爵弁者。十二而冠佩為人十字。

天變降服。亦如國家失道焉。開金縢之書者。首察變異所由故事也。疏閔云。古文家說管蔡流言王意。孤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此與鄭說大同。惟居東為奔。楚異。論衡大傳電作雨。邦作國。說為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成周。天乃雷雨以風。未盡復。大本斯拔。國人大恐。王乃葬周公於畢。示不敢臣也。史遷斯作盡。盡弁作朝服。啟作闢。說作簡。說為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周。以明我吾不敢離成王。周

公既卒後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木盡倒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問金縢書。此今文說與鄭異釋曰：秋者二年後之秋。於居東為第三年。時成王年十五。感風雷之變即迎公歸。為攝政元年。古文說或以上文于後為居東二年內之後一年。成王年十四於經文義不順。故鄭云二年之後明年之秋。以明年二字申後字非後之外又有明年也。穀刈穀也。偃伏也。斯盡也。洪範曰蒙惟風考。王為羣小所蔽。故致大風之災。先以雷

電者大動以威。發聾振瞶也。大熱未獲而有雷風之災。至於木盡偃大木盡拔。示國家方將大興而信小人廢君子以取不測之禍。有棟折榱崩巢覆卵破之勢。故國人大恐。風雷之變。古文說以為流言。時今文說以為公薨後。江氏云風雷之變。若是周公卒後。萬則經于秋大熟之上。當明言周公既歿以別起其文。以見與為詩詣王異時。如上武王既喪之文。異於周公請命時矣。蓋子王亦未敢謂公之下。即云秋大熟。未楚天大雷電以風。明雷風之變為王惑于流言。不為王疑于葬公。故知古文

說是。案江說甚當。古文家有奔楚之說者。江謂洛邑與楚於鎬京皆在東。陳氏據逸周書謂公誅商奄時并討熊盈而封熊繹於楚。荀子所謂周公南征。愚謂孟子亦引魯頌荆舒是德而云周公所膺。但此係東征事。若居東時則越紂錄云巡狩於邊。或自豫入荆以觀諸侯之動靜。謂之奔楚者。語本蒙恬立言失當耳。王與大夫盡弁。舊說謂成王因喪而冠。費則成王此時年十三。克喪而冠。經言蓋弁見王年幼初冠。正未堪家多難之時。爵弁本士服。天子惟始冠一服之。餘則哭諸侯服之。見禮弓承天變。

降服見此經。所謂國家未道不充其服也。開金縢之書者為求先王故事。遇災救變之方。且將穆人也。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即公所納冊之文及命韙辭云。乃得者不期得。得者不期失。不知公書在內。公更不料後有啟之者。天實使之。以彰公德而發王明。周室危急存亡機於此而轉。天明威弼我丕丕基自此始矣。此與首章公冊祝請代武王納冊金縢匱中相終始。雷電以風時無雨。故下云天乃雨。此古文孔子所書得其正。今文作雷而下文當云天止雨。或云天乃霧。論衡引古

文說亦作雷雨。都容字誤。史公斯作盡。啟作開。訓
詰字。盡弁作朝服。蓋以弁為皮弁。天子之朝朝服也。
又卜筮恒用皮弁。或然。說作簡。謂簡册。此功字上
文作質。或兼采今古文。不必割一。段氏切今文
之說最為荒。史官記事。前云既克商二年。云武
王既喪。云居東二年。何等分明。豈有為詩詰王之
後。秋大熟之前。間隔若干年。若干大孰。不書周公
薨而突書。薨後之事。令人讀罷不知其顛末者。業
此經古文說之遺勝。今文但以經順文讀之。昭然
自明。經上云周公居東二年。次云于雋。謂二年之

後也。又次云秋謂子後之秋也。立文相承密合無
間。明是一時事。若以秋大熟云云為在周公薨後。
則秋字上無所承。為何年之秋。為文不成義矣。且
未敢謂公之後公薨之前歷年甚多。大政甚多。又
有歸政一大節隔。何無一語及之。若使王未敢順
公之意。久而未釋。則王與公相處。何異漢宣之負
芒在背。何怪他日賊臣諱公王。怒公出而洛誥王
稱美周公心悅誠服之語。皆非由衷之言乎。是公
之忠誠未孚。而王之敵惑不解也。豈其然哉。魯世
家奔趙之說。本之蒙特上書。譖周謂秦焚書時人。

言金縢事失其本末。愚又謂秦禁儒語詩書。故恬
欲以周公自比。不敢用尚書正文。別取他說。漢時
諸侯史記皆如獨有秦紀。史公網羅放失過而存
之。考古者因以見周公。避居之確有其事。王欲罪
公屬黨之說必有所本。則可。若執為事實。以與流
言時風雷彰德。王啟金縢感泣迎公昭如日月之
經文相抵觸。則不可。史記於流言後。歷敍諸大事。
乃及周公卒。秋大熟云。幼段氏正據此知流言後。
必不可突然序改。尋事而經兩文相接。如珠在貫。
如枘入鑿。則秋大熟一章。必當如古文說。不得如

今文說。皮氏乃譏其不考史記。並於孫氏陳氏皆有貶辭。如其說則經文上下扞格辭旨隔膜。且非所以處成王周公所謂書之失誣矣。經云王與大夫盡舟。見王幼初冠遭家多難之意。云二公及王問諸司百執事。公以國事屬二公。公出後益二公代公右玉。故云二公及王。公出惟二公在朝。如今文說。則此時周公歸老已久。太公亦久之齊。惟召公在朝如故。其餘二公必別有人。經當云三公。不當云二公。司百執事。即助公禱卜者。此時相距止八年。其人皆在。故曰信。曰公命我。弗敢言若。亦歷

十餘年。恐知其本末者寡矣。王執書以泣。蓋自怨
自艾。前日欲誚公之嫌。渙然冰釋。云公勤勞王室。
客鴟鴞詩旨亦豁然解矣。若謂思念公而泣。則王言
中實全無公喪及改葬之意。此經全篇皆明白曉
暢。何獨於此不曉。予云。惟予冲人。弗及知。公出時
王年十三。故云焉。如今文說。則王年將壯。公之盛
德大功。主一一與之。何云弗及知乎。云朕小子
其新逆。謂自新以迎公歸。與上文居東相終始。若
以為迎公柩。則上無喪文。經豈若是。之靈晦。予總
之此篇就經解經。當文自明。秋大熟直承于後之。

文其下絕無周公喪葬之義。而言扼要今古文說是非均然明矣。問者曰是皆然矣。伏生親見百篇之書而有此誤何也。曰此非伏生之誤。撰集大傳者之誤也。蓋流言之難。主感風雷之變。開金縢得公代武王之說。泣迎公歸者此篇之事也。公將葬曰必葬我成周示我臣於王主敬以天子禮尊公。而有重違公意。葬如公言。又有雷雨之變。主感念前事。知天為尊。公禮未備。而然葬。於是告周公以承天戒。特用非常之禮葬公於畢。從文王如天子制。且命魯郊者。毫姑篇之事也。毫姑亡。伏生述其

事以授弟子。蓋本不與金縢相涉而撰大傳者誤入之。金縢傳金縢本義反汨孔君讀古文始釐正之。別為之說。而當時今文立學。史公亦未敢申端。至鄭君注書始一一考正詳備。後儒多宗其說。范君所謂某定義遂參互考書達明者。此亦其一大端。葉氏割金縢下半為毫姑非是。然知大傳所說為毫姑事。則甚有見。今分別部屬。以古文說解金縢經。以今文說歸毫姑傳。則庶乎其不差矣。

二公及王乃問諸丈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

問者問審然否也。史記集解云：馬氏嘵作懿。昌黎猶

集解

云：馬氏嘵作懿。昌黎猶

億也。釋文史遷信作信有。釋文回君父疾，因臣子導人。禮出於人心之誠。聖人之行有過於人者，周公達禮之至，故有以身代王之請。此事疑於過禮，奇異。故二公及王問審然否乎？審猶誠也。諸史百執事皆親與其事者，對曰誠有之。雖以數息而曰公命，我勿敢高命。猶戒也。噫！傷公至忠而被謗。已欲為雪詛而又不敢道公命。不覺歎息而高。猶王感悟深悔，不覺泣下。皆足見至誠入人之深也。公禱人事，二公未必不知。惟冊祝之文請代之語，則絕無。

所聞。二公至此必恍然悟前此止其擇卜之故矣。
此亦與前文然始相明。意正字懿。傳皆借字。詩曉
印之懿易震六二之德。皆曉之備。此第三章第一
節王因天變改金縢。審知公求代武王事。

王執書以泣。助其勿穆。○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
弗及知。今天勤成。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蓮。
我國家禮亦宜之。

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史記新蓮。改
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專任之。

詩東山序疏。云馬氏新蓮作親迎。史遷說自今後其

無穆人乎。沖作幼無新字。釋曰王執書以泣。痛傷

周公知有君與國而不知有身。身之不恤而何知。為天子有天下之利。忠孝如是而已。不知人亦無知之者。惟天知之。雷風動威。職是之故。彰明較著。更何待人乎。前此未敢誚公。至是而信公深矣。忠孝者。公請代武王忠也。使先王有所依歸。孝也。勤勞王家。謂佐文武造周。詩所謂緝繆彌戶。拮据室家也。公出時王年僅十三。故云幼弗及知。今天勤感發我蒙以彰公德。我其自斯以迎公歸於我國家。親親尊賢之禮亦正宜然。新謂改舊欲誚公之惑。

志而自新。逆謂親至公避居之所而迎之歸。古親
新字通。逆迎聲轉義同。故馬本新逆作親迎。鄭箋
詩東山亦云東山亦云親迎。言之歸則親迎可知。
亦都言非惟悔過自新當然。於國家之禮亦宜之。
也。詩曰我觀之子。蓬豆有踐。又曰我觀之子。衣裳
繡裳。言王當備禮以見公也。越絕書言王流涕而
行。夜見周公。是新逆之事。古文說言明且清上下
融洽經證確切如此。如今文無親新字。逆作迎。伏
生本意蓋亦謂迎公歸。後師誤以毫姑事當之。則
迎當謂迎公喪葬以非常之禮。然經絕無喪文。王

言有悔過之誠無哀喪之意殆不然矣。孫氏訓迎為速而說為順。遂革之前謂我革於禮宜遭天變更迂曲不辭然孫氏陳氏兼申今古文以待後人擇善竒也皮氏執一而不求是則謬於經矣成王初雖孤疑而悔過若此之深。從義若此之速此其所以能躋述於文武而為天下之威王也。此第二節王悔悟將親迎公。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僵盡起而葬之歲則大熟。

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

感天。不迴旋經日疏築。拾也。釋文作禾為大木所
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無所失。疏
馬注史記集解
未無大字末句作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
乃無所失也。乃無所失也。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
崩時成王年十歲。禮記明堂位疏云鄭
康成用衛宏之說代服喪三年
畢。成王年十二。明王將踐祚。周公欲伐之。攝政羣
叔流。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
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
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返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
作康諾。是成王十八也。故書傳云。天子太子十

八稱孟侯。禮記文王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

世子疏

五年作召誥。

七年作洛誥。伐

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

年二十一也。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

王終明年生也。詩疏箋云：馬氏曰：反風。風還反也。

詩疏

馬氏曰：反風。風還反也。

史記今文天乃雨。或作天止雨。論衡或作天霽雨。

集解或作天霽雨。

廣雅或作天霽雨。

琴史遷邦作國策。一作國譜。釋曰：王出郊親迎周

公方出郊也。出者出行。出郊二字連文。如出門出

疆之比。是指其地。由國而出郊。蓋近郊也。王迎公

甫出郊。天即雨。反風起禾。所謂陽感天不旋日。示

帝心悅喜。立轉禍為福。易亡為興也。今文以郊為

郊廟祭謝天經傳言郊未有云出郊都於郊故謂之郊不假言出應天以實不以文天動威以彰公德速出迎公乃所以謝天也上大雷電以風無雨至此乃雨今文上作雷雨則此當作止雨或作霖雨然穀初成或未堅竅而遇大風或乾枯出蟲雨以潤之則充實無患尤足見天意古文說為長反風者轉風使易嚮則向之未盡為風所偃者今反盡為風所起矣於是王遂東行二公命邦人凡禾在大木所偃之下風所不能起者盡扶起其木而捨起其下之禾所以承天意代天工也於是木無所

失歲則大熟。感應神速如此。董子曰。災異者。天所以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人君善承天意。觀賢厚達小人。則自天佑之。吉无不利矣。鄭引易傳者。易緯稽覽圖中孚傳文。爾雅釋高篇。拾也。築筑字同。段氏曰。筑與掇雙聲。故得訓捨。蓋以築為掇之假借。據周頌難疏。鄭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祫。則免喪在成王三年二月。此注成王年十二明年七字。疑衍文。此第三節王迎公。天變復常。以上第三章記王因天變啟金縢之書大感悟。迎周公。公所納冊祝之文。於是大顯。史遂詳。

述其事以終之。自是王益尊任公使之攝政。管蔡等因反間不行而歸。王遂命公東征而作大誥。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終

附原書紙簽

(一)

上 指 請 碑 為 避
拾 術 引 古 文 家 說 亦 有 避 居 之 義。蓋 壁 中 古 文 作
屬。凡 君 以 今 文 易 為 碑 而 請 為 避。意 謂 碑 即 碑 碑。
即 避。
下 指 史 公 許 尼 馬 莊 等 旨。